

我國監獄中作業制度暨受刑人再社會化之實證研究

盧 映 潔*

目 次

壹、前言	(四)作業為管理手段，無接受與否的選擇
貳、研究設計	(五)迥異感受下的應對態度
一、研究方法	(六)小結
(一)質性訪談	二、勞作金相關事宜
(二)訪談對象及選擇	(一)作業項目決定勞作金高低
二、研究倫理	(二)勞作金不足，需想方設法開源
(一)知情同意	(三)應該要有能夠支付獄中日常用品開銷之最低勞作金
(二)保密與匿名	(四)應該要改變與外部廠商合作方式以提高勞作金
三、研究工具	(五)小結
(一)訪談大綱	三、在監獄中的職業訓練課程及其相關事宜
(二)研究者	(一)職業訓練課程方面
四、研究流程	(二)職業訓練課程之相關事項
五、資料處理	四、出獄後的就業狀況以及與社會的連結
(一)資料分析	(一)多少錢，怎麼花，各憑本事
(二)資料確認	(二)自主安排落腳處
參、研究結果分析	(三)給予工作而非只給予資訊
一、監獄中的作業項目及其安排	
(一)家庭代工式的產品，誰都可以做	
(二)被動安排下的自主需求	
(三)好壞參半的差異觀點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四)重返職場挑戰多

(五)整合資源協助連結

(六)小結

肆、監獄中作業制度之本文建議

一、確立監獄中作業制度應以受刑人之再社會化為目標

二、改變監獄中的作業項目與型態以提高整體勞作金

三、增加參與職業訓練課程之機會並且提升師資專業性與課程實用性

四、以個案管理方式提早建置並延伸更生保護系統的連結

伍、結語

關鍵詞：受刑人、監獄、受刑人勞動、監獄作業制度、監獄行刑法

Keywords：Prisoners, Prisons, Labor of Prisoners, Work System in Prison, Prison Act

摘 要

本文出於探討我國受刑人對監獄中作業或職業訓練的狀況與想法、勞作金收入的問題、監獄中作業或職業訓練對受刑人出獄後的就業是否有幫助以及受刑人出獄後的社會復歸情形等目的，針對共 13 位前受刑人就在監參與作業或職業訓練之相關事項進行半結構式的訪談。訪談結果發現，監獄方的作業制度與項目安排，實質上是一種管理受刑人的手段且以容易執行為考量，在我國受刑人被認為有參與作業之義務，而且作業項目對未來出獄後找工作是沒有用的，只是在消磨獄中的時間，而且所獲勞作金相當少，難以維持在獄中應有的開銷，以及對於出獄後的就業，監獄所提供的資源沒有發揮效益等等。本文基於訪談結果，提出以下改革建議：(一)確立監獄中作業制度應以受刑人之再社會化為目標；(二)改變監獄中的作業項目與型態以提高整體勞作金；(三)增加參與職業訓練課程之機會並且提升師資專業性與課程實用性；(四)以個案管理方式提早建置並延伸更生保護系統的連結。